

非遗演讲稿分钟 山东省非遗保护条例(汇总7篇)

演讲稿是进行演讲的依据，是对演讲内容和形式的规范和提示，它体现着演讲的目的和手段。那么演讲稿怎么写才恰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演讲稿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一

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下文是山东省非遗保护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活动；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条例所称保护,是指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传承、传播等措施;保存,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稳步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领导,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协调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旅游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每年的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二月初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集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等活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现状、传承、传播等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并予以记录、建档；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六十日内，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报告以及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及时提交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三条 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优先保护、保存。

第十四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占有或者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档案以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档案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三)在一定区域内世代相传；
- (四)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并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

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八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区分各个领域设立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人数为五名以上单数。

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对初评意见，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项目评审应当制定评审标准。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对濒临消失的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 (一)具有法人资格、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 (二)有代表性传承人或者掌握相对完整的项目资料;
- (三)具有实施项目保护的能力和措施;
- (四)具备开展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实施项目保护规划,并按照规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 (二)全面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三)保护与项目有关的实物、场所和资料;
- (四)开展项目传承、展示、展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五)培养项目传承人。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将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 (三) 组织开展交流、培训等活动;
- (四)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五)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技艺展示、传授以及创作、研究等活动;
- (二) 自主选择、培养传承人;
- (三) 依法使用项目的实物、场所和资料等;
- (四) 依法获取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五)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一) 保护、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技艺和有关实物、资料;

(二) 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参与有关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传承人,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 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生产性保护; 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规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保存和宣传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展示、传承场所，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一条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建立教学和研究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培养、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申请设立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评审，并予以公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申请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涉及的实物、场所，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第三十七条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开展特色文化旅游和其他特色文化项目等开发经营活动，应当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规律，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涉及的实物、场所。

第三十八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遭受严重破坏，不再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文化生态保存完整的村、镇，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命名为文化生态名村、名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一) 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二) 违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场所和资料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后，未将调查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公布该名录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已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认定该资格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消，并全额收回其获取的补助经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或者开发经营活动时，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所涉及的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

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

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

截至20xx年，我国共有昆曲、古琴艺术等26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羌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等3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二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五) 以授徒或培训等方式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且成效显著。

同等条件下，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和助力乡村振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省级以上（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原则上不再认定为省级传承基地。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三

伴随明媚的春天，伴随温暖的太阳，今天，我们要去春游啦！

这主要去的地方是非遗园，是合肥的迪士尼，想到要去那么好玩的地方，心中的喜悦之情不禁像喷泉一样喷涌出来，开心爆了！

终于，坐上了巴士，到达了“迪士尼”。首先看到的是四根柱子，每根柱子上都有一些人物画像，旁边一棵棵大柳树长势茂盛，叶子青翠欲滴，下面还有清澈见底的喷泉，真是美不胜收！

接下来，到了唐僧取经路上遇险的壁画厅，只见那一个一个的壁画做工精致，栩栩如生，仿佛身临其境。

出壁画厅的时候，突然看见了一个雄大的建筑，乍一看，有点像希腊的房子。可这里怎么会有希腊的房子呢？充满好奇心的我们走近一看，什么房子，比参观希腊房子还好玩，竟然是赛马表演。墙上有个帖子，说11点钟开始，我看了看别人的手表，现在10:55了，导游催我们快一点，说：“赛马表演马上就要过了，赶快去看！”打了鸡血我们飞快地冲进去

看赛马表演，一进门，发现“骑士们”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准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向终点。“11点了，11点了！”我们班同学大叫，“开始！”只见白马像离弦之箭一样冲出去，黑马紧追不舍，终于，白马渐渐的体力不支了，黑马却还是精神抖擞，“反超了！”我们班同学说！终于，四蹄生风的黑马夺冠。

接下来，我们还去了马戏团，黑松林，陶先之纪念馆……终于，就在我们玩得正开心时，老师宣布归程的时间到了，此次春游活动结束了，有的同学还央求老师多玩一会，可是，时间不等人，再迟的话天黑都回不了家了，所以老师只能给大家一个安慰：“下次春游，一定会去一个比这更好玩的地方！”大家才恋恋不舍地回家了。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四

活动目标

- 1、幼儿能合理利用废旧报纸做各种东西。
- 2、教幼儿学会废物利用，充分发挥想象力，培养幼儿的创新精神。
- 3、培养幼儿的相互合作、协调的能力，并学会展示自己的作品。
- 4、初步培养幼儿的环保意识。
- 5、引导幼儿初步掌握日常生活中的报纸。

活动准备

- 1、足够数量的旧报纸。

2、各种颜料、白布、剪刀、双面胶、录音机、等等。

3、课前玩过使用报纸作玩具的体育游戏。

活动过程实录

1、导入活动。

教师出示旧报纸提问：“我们用旧报纸玩过哪些游戏，是怎样玩的？”

幼儿自由回答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五

非遗园，就是合肥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它位于合肥北部的卧龙山自然生态风景区，是一个集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于一体的新型文化乐园。步入非遗园的大门，里面的景色非常美。不仅有各式各样的喷泉，还有许多古代用的马车、鼓架等。往里走，有一个很大的赛马场，这里有许多新鲜热门的活动。有：斗鸡、斗牛、赛狗、赛马等，其中赛马最为激烈。比赛开始前，骑士们就已经骑上了他们的马儿准备开始比赛，而马儿们也是跃跃欲试。口令一响，骑士们就驾驭着各自的马儿冲出跑线，个个威风勇猛，奋力拼搏。马儿们也是撒开四蹄，腾空而起，毫不松懈。当裁判宣布比赛结果时，在场的观众都兴奋地站起来为赢得比赛的那组选手和马儿热烈鼓掌。离开赛马场，我来到的是一个庞大的马戏团。这里的节目丰富多彩，有：空中飞人、力量杂技、骑马等，其中最吸引眼球的是那惊险刺激的空中飞人。只见一位位表演者登上离地面数丈高的平台，然后一些人“倒挂金钩”在一个类似秋千的东西上，再把队友“甩”到对面的秋千上，就这样，都让人揪心不已。离开马戏团，我看到的是壮观华丽的音乐喷泉，这些喷泉形态各异。只见喷泉里的水随着音乐升腾跌宕

的旋律一个个喷了出来，它们有的像鲜花绽放，有的像飞箭直射而出，有时围成了王冠形状，有时围成了爱心形状，有时又像惊涛骇浪不断涌出。真是美丽之极。非遗园荟萃了古代文化与现代科技，它不仅需要我们去保护，还需要我们去传承。

六年级：活动发发额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六

我的家乡在利津，利津最著名的广场是凤凰广场。一提起凤凰广场，许多人都会连连赞叹起来。

凤凰广场的最南端屹立着一只展翅欲飞的凤凰，嘴里衔着一颗金光闪闪的宝珠，象征着利津的经济发展飞速提高，那鲜红的颜色，代表着利津人民过上红红火火的日子。

再往北走，喷泉池展现在你的眼前。四边的四个大球，是四个映光灯，每当星期六的晚上，喷泉的底部会喷出一束束水流，大池子下面的彩灯映着泉水，泉水立刻变成彩色的，那彩灯就像一个魔术师，一会儿把泉水变成红色，一会儿变成绿色……为凤凰广场添了一道靓丽的风景。

往西走，一根根霓虹灯矗立在两边，夜幕降临的时候，霓虹灯变化着多种颜色，五彩缤纷，令人刮目相看。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八块雄伟的大幕碑，上面雕刻着凤凰广场的历史，利津黄河尾宫，渤海之滨的神来之笔，一点也不夸张。

使劲往东走，你会看见一排健身器材竖立在这里，每当夜幕来临时，劳累了一天的人们在这里休闲、锻炼身体。健身器材的东边是一座座彩虹桥，夜晚，彩虹桥上的一排排彩虹灯就会放出绚丽夺目的光芒，把原本普普通通的小桥装扮的漂漂亮亮。不愧是有个彩虹桥的昵称呀！桥的下方是条小河，

初夏时机，荷叶就竞相开放，五彩缤纷，美丽极了！

凤凰广场是利津的心脏，它是利津县城的标志和象征。我爱家乡的凤凰广场，你永远是我们利津人的骄傲！

非遗演讲稿分钟篇七

经不住我的软磨硬泡，妈妈决定带我在家体验一把。首先，令我大跌眼镜的是，糖关刀的制作原料——糖与水，简直是简单之极！惊诧之余，我们开始了“糖关刀”制作的体验之旅！

首先，你没听错，制作过程其实也很简单！在糖上加入能把糖融化的最少量水，让它们慢慢合体，加入锅中用小火慢慢灼烧它，然后如同机器般把糖朝同一个方向慢慢搅拌，直到糖比粘土还粘，比香蕉还黄，糖水像水中的鱼一样不停地吐着泡泡，那就意味着——玩耍时光到来了！

我手持汤勺，麻利地从锅中舀起一大勺糖，俨然一个民间艺人，开始了我的创作之旅！我拿着勺子的手开始微微倾斜，像模像样地开始画一些自己喜欢的东西！我满怀憧憬地捣鼓了半天！可是，不是画成了一推，就是线条太粗，总是画不好！妈妈在一边不停地指导，可是于事无补，“民间艺人”真不是这么好当的，真是知易行难啊！

这时，楼下的“剑仙先生”也赶来助战。只见他勺子微微倾斜，很快倒出了五条像线一般的糖线，然后忽左忽右，忽上忽下，慢吞吞地把勺子移来移去，整个菜板都逐渐被那一条条线所占领。渐渐的，渐渐的，图案越来越清晰了，一个浓缩版的中国版图呈现在我们眼前！但是，我要悄悄告诉大家的是：他原本想画的可不是中国版图，而是——双龙戏珠！

可是，对我们而言，现在最重要的不是鉴别究竟是“中国版图”还是“双龙戏珠”，而是迫不及待的咯嘣咯嘣吃掉它！真

香!真甜!还伴有些许成功的味道!嗯!这就是闻名中外的,又好吃又好玩的“糖关刀”!